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编号：2018-042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飞力达；股票代码：300240）于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飞力达；股票代码：300240）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

《关于对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二次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将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飞力达；股票代码：300240）于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